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41646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0日

商 标

贵安樱花

申请人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2号楼020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（可下载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；电池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计量仪器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眼镜；配电箱（电）；发光标志